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95 号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95 号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截止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东莞捷荣模具制造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捷荣光电工业有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捷荣四联光电有限公司、上海捷镭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Chitwing Korea Corp.Limited、CHITWING VIETNAM CO.,LTD、CHITWING JAPAN CO.,LTD、合荣资本有限公司、东莞智荣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其中，新设的上海捷镭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合荣资本有限公司及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有实际经营，未有财务报表及数据。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四、 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内部控制制度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2、 人力资源

公司以人为本，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员招聘、人员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多方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3、 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每年举办元宵晚会、中秋游园会、不定期生日会、团队拓展活动等，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向员工传递归属感。通过学习及培训，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结合作的精神。

4、 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整个流程进行梳理，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明确资金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有效的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

5、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且以作业指导书的形式，对供应商的选择、考评、采购计划、物料申购、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范及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6、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点、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进行明确规范，保证账账、账证、账实相符。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保管、处置、盘点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7、 收款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非常注重应收账款风险的控制，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确保企业收款目标的实现，减少企业坏账、呆账。

8、 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项目投资立项与审批、初步设计、造价控制、工程管理、工程成本和竣工验收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9、 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0、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业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进行规范,确保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1、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12、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公司独立董事均需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3、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对重大投资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对外投资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经过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和效益论证、资金筹措等进行科学论证后,按照管理流程逐级报批。以确保公司投资决策科学,防范了投资风险。

14、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通过《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

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和预算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在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明确各环节的授权；规范各项业务的审批流程，对各级领导的审批职责进行明确划分，并对特殊业务事项进行管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合理与节约；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做了明确规定，以上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授权；明确管理职责和权限，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各部门均编制部门职责说明书，各岗位均编制岗位说明书，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根据岗位职责划分，设置专人对凭证、记录进行审核。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均有主管人员的签字，重要单据、空白凭证的保管，均做到了专人专项管理。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了内审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资产、费用成本等进行内部稽核工作，履行稽核、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6）电子信息系统

公司已建设了电子信息系统，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三）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

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内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稽核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